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蔡市监罚告〔2025〕227号

武汉市凯宇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武汉市凯宇劳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武汉市凯宇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2022、2023、2024年连续四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查询相关网站、向该公司寄送邮件等，未发现该公司在其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另经向税务部门核实，该企业未进行税务登记或两年及以上未申报、纳税，也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分别于2021、2022、2023、2024年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上一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网站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四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事实；2、经向蔡甸区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1份，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及连续三年（2023、2024、2025）

未申报、纳税的事实；3、向当事人2次进行邮寄《企业住所（登记场所）核查函》退回的函件各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4、当事人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2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及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5、索河市场监管所提供的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及实地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及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

鉴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无法联系，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连续四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公司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应当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武汉市凯宇劳务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蔡甸街新天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430100

联系人：范腊书、肖运高 联系电话：02784962979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